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市勝利路9號
聯絡人：顏冠琳
聯絡電話：08-7362589#216
傳真：08-7364380
電子信箱：pdc06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體字第11380035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532900E113800350100-1. pdf、376532900E113800350100-2. pdf、
376532900E113800350100-3. pdf)

主旨：檢送本縣體育會拳擊委員會辦理「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拳擊項目選拔賽」競賽規程暨報名表各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體育會113年11月13日屏體讚字第1131113101號函辦理。
- 二、比賽日期：113年12月13日（五）。
- 三、比賽地點：國立內埔農工拳擊室。
- 四、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3年12月2日（一）止。
- 五、檢附競賽規程及報名表各1份。

正本：各高國中、本縣各公立高中職、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副本：本縣體育發展中心學校體育組



屏東縣參加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拳擊項目選拔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30042522A 號函。
- 二、目的：為推展拳擊運動，並選拔各組別最優秀選手，代表本縣參加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特辦理本次選拔比賽。
- 三、指導單位：屏東縣政府、屏東縣體育會。
- 四、主辦單位：屏東縣體育會拳擊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國立內埔農工。
- 六、選拔賽日期：11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
- 七、選拔賽地點：國立內埔農工（屏東縣內埔鄉水門村成功路 83 號）。
- 八、報名資格：
 - (一)學籍規定：依據 114 年全中運競賽規程相關規定辦理。
 - (二)年齡規定：依據 114 年全中運競賽規程相關規定辦理。
 - (三)每校各組別各量級限報名一人。
 - (四)無被屏東縣政府或其他體育主管機關禁賽之選手。

九、比賽量級：

級別	高中男子組	高中女子組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第一量級	46.01-48kg	45.01-48 kg	44.01-46 kg	44.01-46 kg
第二量級	48.01-51kg	48.01-50 kg	46.01-48 kg	46.01-48 kg
第三量級	51.01-54kg	50.01-52kg	48.01-50 kg	48.01-50 kg
第四量級	54.01-57kg	52.01-54 kg	50.01-52 kg	50.01-52 kg
第五量級	57.01-60kg	54.01-57 kg	52.01-54 kg	52.01-54 kg
第六量級	60.01-63.5kg	57.01-60 kg	54.01-57 kg	54.01-57 kg
第七量級	63.5-67kg	60.01-63 kg	57.01-60 kg	57.01-60 kg
第八量級	67.01-71kg	63.01-66 kg	60.01-63 kg	60.01-63 kg
第九量級	71.01-75kg	66.01-70kg	63.01-66 kg	63.01-66 kg
第十量級	75.01-80 kg	70.01-75 kg	66.01-70 kg	66.01-70 kg
第十一量級	80.01-86kg	75.01-81 kg	70.01-75 kg	70.01-75 kg
第十二量級	86.01-92kg	81+kg	75.0-80kg	75.0-80kg
第十三量級	92+kg		80+kg	80+kg

十、比賽回合、時間及拳套：

組別	比賽回合	每回合時間	回合間休息	手套	護頭
高中男子組	3 回合	3 分鐘	1 分鐘	10 盎司	有
高中女子組	3 回合	3 分鐘	1 分鐘	10 盎司	有
國中男子組	3 回合	2 分鐘	1 分鐘	10 盎司	有
國中女子組	3 回合	2 分鐘	1 分鐘	10 盎司	有

十一、規則依據：以國際拳擊總會(IBA)2023 年 2 月頒布規則英文版，以及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拳擊技術手冊為準，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屏東縣體育會拳擊委員會解釋之。

十二、參賽細則：

(一)選手應自備護檔、繃帶、牙套、拳擊鞋、頭巾及紅、藍色比賽衣褲各乙套，裝備不齊全者，大會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

(二)參賽期間隊職員膳宿、交通及保險均請自行負責。

(三)抽籤方式：

1.抽籤時間於 12 月 13 日全部量級體檢合格過磅後，由大會宣佈舉行之。

2.抽籤時務必請各領隊、教練、管理或選手至少一人在場參與，否則選手權益受損不得有異議。

(四)領隊、教練會議：

1.時間：12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2.地點：國立內埔農工拳擊室。

(五)裁判會議：

1.時間：12 月 13 日(星期五)時間另定。

2.地點：國立內埔農工拳擊室。

十三、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止。

(二)報名格式詳填出生日期及身分證字號，且參賽組別級別務必確實填寫。

(三)報名費用每人新台幣 200 元，須於報名時一併繳交(未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視同未完成報名)。

(四)報名地點：郵寄或親送至國立內埔農工(屏東縣內埔鄉水門村成功路 83 號) 傅志群老師收 0934-161882，以郵戳為憑。

十四、體檢及過磅：

(一)113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8：30 至 9：30，假國立內埔農工拳擊室。

(二)依規則過磅，男子可著內褲，女子可著內衣褲，上秤過磅時不得邊吃東西或飲料，體檢過磅及格者，始得參與比賽。

(三)選手參加每日體檢過磅時，務必攜帶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核發之選手手冊或主辦單位發放之臨時選手證，以及完成該學期註冊登記之學生證(在

學證明)，並繳交健康暨未懷孕聲明書(男女選手皆需要)，未攜帶或遺失均不予補發，並以失格論處。

十五、比賽制度：採單淘汰制。

十六、遴選方式：

- (一) 依據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拳擊技術手冊第五條第四款「參賽資格」第 3 款規定，各組各量級運動員參賽資格未達 3 人時，餘額由地方政府辦理選拔賽，依名次擇優參賽。
- (二) 各組各量級釋出選拔名額，依本委員會「114 年全中運已獲資格量級調查」結果，扣除各校已在 113 年總統盃獲前 3 名，及 113 年全中運或前 6 名直接獲得資格者，釋出剩餘名額。
- (三) 本賽事結果將作為本縣參加「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拳擊項目資格之依據，各組各量級擇優獲代表權。
- (四) 其餘相關規定，依照 114 年全中運拳擊技術手冊資格辦理。

十七、選拔及審查會議：113 年 12 月 13 日所有賽事結束後於比賽會場辦理。

十八、懲戒：

選手、教練若發生以下情形，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名次。選手及教練交由本委員會議處，議處結果呈報屏東縣教育處核備，並副本通知其代表之單位。

- (一) 破壞賽場秩序，影響比賽進行者。
- (二) 賽程經排定後，無故棄權者。
- (三)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者。
- (四) 經遴選獲得代表權選手，屆時參加全中運無故棄賽者。

十九、申訴：競賽勝負以審判委員判定為最終決定，不接受任何理由提出申訴。

二十、本規程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函請屏東縣政府核准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屏東縣參加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拳擊項目選拔賽
報名表(高中男子組)**

服務單位或 就讀學校名稱								
通 訊 處				電 話	公			
					手 機			
領 隊			管 理			教 練		
量 級	姓 名	出 年	生 月 日	身 份 證 字 號	戶 籍	地 址		
46.01-48kg								
48.01-51kg								
51.01-54kg								
54.01-57kg								
57.01-60kg								
60.01-63.5kg								
63.5-67kg								
67.01-71kg								
71.01-75kg								
75.01-80 kg								
80.01-86kg								
86.01-92kg								
92+kg								
本人經悉讀本次比賽競賽規程，同意派遣上列運動員參加，並恪遵各項規定參加比賽。 此 致 屏東縣體育會拳擊委員會					單位負責人或教練：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簽章)</div>			

屏東縣參加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拳擊項目選拔賽
報名表(高中女子組)

服務單位或 就讀學校名稱							
通訊處					電話	公	
					手	機	
領隊		管 理			教 練		
量	級	姓 名	出 年 月 日	生 日	身 份 證 字 號	戶 籍	地 址
45.01-48 kg							
48.01-50 kg							
50.01-52 kg							
52.01-54 kg							
54.01-57 kg							
57.01-60 kg							
60.01-63 kg							
63.01-66 kg							
66.01-70 kg							
70.01-75 kg							
75.01-81 kg							
81+kg							
本人經悉讀本次比賽競賽規程，同意派遣上列運動員參加，並恪遵各項規定參加比賽。 此 致 屏東縣體育會拳擊委員會					單位負責人或教練： (簽章)		

屏東縣參加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拳擊項目選拔賽
報名表(國中男子組)

服務單位或 就讀學校名稱										
通訊處						電話	公			
							手		機	
領隊		管理					教練			
量	級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戶	籍	地	址		
	44.01-46 kg									
	46.01-48 kg									
	48.01-50 kg									
	50.01-52 kg									
	52.01-54 kg									
	54.01-57 kg									
	57.01-60 kg									
	60.01-63 kg									
	63.01-66 kg									
	66.01-70 kg									
	70.01-75 kg									
	75.0-80kg									
	80+kg									
本人經悉讀本次比賽競賽規程，同意派遣上列運動員參加，並恪遵各項規定參加比賽。 此 致 屏東縣體育會拳擊委員會						單位負責人或教練： (簽章)				

屏東縣參加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拳擊項目選拔賽
報名表(國中女子組)

服 務 單 位 或 就 讀 學 校 名 稱							
通 訊 處					電 話	公	
					手	機	
領 隊		管 理			教 練		
量 級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份 證 字 號		戶 籍 地 址		
44.01-46 kg							
46.01-48 kg							
48.01-50 kg							
50.01-52 kg							
52.01-54 kg							
54.01-57 kg							
57.01-60 kg							
60.01-63 kg							
63.01-66 kg							
66.01-70 kg							
70.01-75 kg							
75.0-80kg							
80+kg							
本人經悉讀本次比賽競賽規程，同意派遣上列運動員參加，並恪遵各項規定參加比賽。 此 致 屏東縣體育會拳擊委員會					單位負責人或教練：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簽章)</div>		

個人健康暨女性運動員未懷孕聲明書

本人參加「屏東縣參加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拳擊項目選拔賽」，依比賽之規定，本人保證自身健康狀況確實良好，適合參加劇烈比賽，且無懷孕之情事(女性運動員)，若有不誠實發生任何事故，後果自行負責並放棄追訴權利。

此 致

屏東縣拳擊委員會

單位：

選手：

簽署人：

教練(老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拳擊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9日（星期六）至114年4月24日（星期四）。

二、競賽場地：

（一）比賽場地：中信科技大學體育館。

地址：臺南市新市區中華路49號。

（二）練習場地：同比賽場地。

三、競賽項目：

高男組	
第一量級：46.01公斤至48.0公斤	第八量級：67.01公斤至71.0公斤
第二量級：48.01公斤至51.0公斤	第九量級：71.01公斤至75.0公斤
第三量級：51.01公斤至54.0公斤	第十量級：75.01公斤至80.0公斤
第四量級：54.01公斤至57.0公斤	第十一量級：80.01公斤至86.0公斤
第五量級：57.01公斤至60.0公斤	第十二量級：86.01公斤至92.0公斤
第六量級：60.01公斤至63.5公斤	第十三量級：92+公斤
第七量級：63.51公斤至67.0公斤	
高女組	
第一量級：45.01公斤至48.0公斤	第七量級：60.01公斤至63.0公斤
第二量級：48.01公斤至50.0公斤	第八量級：63.01公斤至66.0公斤
第三量級：50.01公斤至52.0公斤	第九量級：66.01公斤至70.0公斤
第四量級：52.01公斤至54.0公斤	第十量級：70.01公斤至75.0公斤
第五量級：54.01公斤至57.0公斤	第十一量級：75.01公斤至81.0公斤
第六量級：57.01公斤至60.0公斤	第十二量級：81+公斤
國男組	
第一量級：44.01公斤至46.0公斤	第八量級：60.01公斤至63.0公斤
第二量級：46.01公斤至48.0公斤	第九量級：63.01公斤至66.0公斤
第三量級：48.01公斤至50.0公斤	第十量級：66.01公斤至70.0公斤
第四量級：50.01公斤至52.0公斤	第十一量級：70.01公斤至75.0公斤
第五量級：52.01公斤至54.0公斤	第十二量級：75.01公斤至80.0公斤
第六量級：54.01公斤至57.0公斤	第十三量級：80+公斤
第七量級：57.01公斤至60.0公斤	
國女組	
第一量級：44.01公斤至46.0公斤	第八量級：60.01公斤至63.0公斤
第二量級：46.01公斤至48.0公斤	第九量級：63.01公斤至66.0公斤
第三量級：48.01公斤至50.0公斤	第十量級：66.01公斤至70.0公斤
第四量級：50.01公斤至52.0公斤	第十一量級：70.01公斤至75.0公斤
第五量級：52.01公斤至54.0公斤	第十二量級：75.01公斤至80.0公斤
第六量級：54.01公斤至57.0公斤	第十三量級：80+公斤
第七量級：57.01公斤至60.0公斤	

四、預定賽程表：

日期	時間	賽別
4月18日（五）	14：00~15：00	技術會議
	15：00~16：00	國、高中男、女組參賽量級抽籤
	16：00~17：00	裁判會議
4月19日（六）	08：00~10：00	體檢過磅
	13：00起	各量級預賽
4月20日（日）	08：00~10：00	體檢過磅
	13：00起	各量級預賽
4月21日（一）	08：00~09：00	體檢過磅
	12：00起	各量級複賽
4月22日（二）	08：00~09：00	體檢過磅
	12：00起	各量級複賽
4月23日（三）	08：00~09：00	體檢過磅
	12：00起	各量級準決賽
4月24日（四）	08：00~09：00	體檢過磅
	12：00起	各量級決賽、頒獎

*比賽時間依各量級實際參加人數排定，依當日賽程進行狀況為準。

五、參加辦法：

(一) 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二) 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三) 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四) 參賽資格：

1. 113年全國總統盃拳擊錦標賽前3名（不限同量級）。

2. 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拳擊各組各量級前5名。（不限同組同量級）。

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辦理選拔賽，各組各量級報名至多以3人為限。

(1) 各組各量級運動員達上項1、2項參賽資格超過3人時，就達參賽資格者辦理選拔賽擇前3名取得參賽資格。

(2) 各組各量級運動員參賽資格未達3人時（達上項1、2項標準之運動員直接獲得參賽權），餘額再由各地方政府辦理選拔賽，依名次擇優參賽。

六、報名：

(一) 參加競賽各地方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二) 每一位運動員以參加一量級為限。

(三) 各組各量級磅重後人數1人時，不舉行該量級比賽。

(四) 運動員得跨競賽種類、科目、項目；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種類、科目、項目，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請假者，該種類、科目、項目以無故棄權論。

七、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參採國際拳擊總會2023年2月所頒布實施之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時，以國際拳擊總會最新出版之英文版為準。規則中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另有關比賽對手冒名頂替或報名程序等有疑義時，仍可提出申訴。

(二) 競賽制度：採單淘汰賽制。

(三) 比賽細則：

組別	比賽回合	每回合時間	中間休息時間
高男組	3回合	3分鐘	1分鐘
高女組	3回合	3分鐘	1分鐘
國男組	3回合	2分鐘	1分鐘
國女組	3回合	2分鐘	1分鐘

註：所有運動員比賽拳套一律採用10盎司”。

1. 體檢及過磅：當天有賽程運動員含第1天及第2天（4月20日及21日）之參賽量級競賽當天早上8時至10時體檢、過磅，第三天起早上8時至9時正式體檢、過磅，運動員過磅時未攜帶運動員證及拳擊運動員手冊者，不得參加過磅。（男子可著內褲，女子可著內衣褲）。運動員參加量級，以向大會報名之量級為準，不得更改量級參賽，體檢過磅及格者，始得參與比賽。
2. 運動員應自備護檔、牙套、拳擊鞋、頭巾（女子組）及紅、藍色比賽衣褲各乙套，護頭及繃帶由大會提供並須於賽事期間配戴使用，運動員出賽可配戴軟性隱形眼鏡，裝備不齊全者，大會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

八、器材設備：依國際拳擊總會規定辦理。

九、醫務管制：

(一) 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註：運動員於比賽進行中受傷時，由大會醫護人員處理。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拳擊協會（以下簡稱拳擊協會）負責拳擊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及委員由拳擊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114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114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由拳擊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裁判長及裁判應聘請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並於競賽前三年內仍持續執行裁判工作。

三、申訴：

- (一) 每場比賽勝、負為最終判決。
 - (二) 其餘符合大會申訴範疇，依據競賽規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申訴規定辦理。
- 四、獎勵：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 (一) 對應國際比賽規範各組各量級第三名、第五名及第七名名次併列。
 - (二)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 (三) 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
 - (四) 團體錦標計算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及附表十一辦理。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

訂於114年4月18日（星期五）下午2時於中信科技大學舉行。

（地址：臺南市新市區中華路49號）

二、抽籤會議：

訂於114年4月18日（星期五）下午3時於中信科技大學舉行。

（地址：臺南市新市區中華路49號）

三、裁判及實務演練會議：

訂於114年4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於中信科技大學舉行。

（地址：臺南市新市區中華路49號）